

附件 8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5050052。投诉人反映：1.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惠兰园小区生鲜超市和小区东门周边的餐馆油烟和噪声扰民，餐饮废水直排小区污水管；
整改目标	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惠兰园小区生鲜超市和小区东门周边的餐馆规范经营，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餐饮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市镇污水管网；
整改措施	<p>根据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结果如下：呈贡区惠兰园小区生鲜超市和小区东门周边共有餐饮服务经营户4家，分别为：呈贡开宇小吃店、昆明市呈贡区蒋权食品店、呈贡胜胜小吃店和昆明呈贡老沈小吃店。</p> <p>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对呈贡开宇小吃店下达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呈环责改字〔2021〕11号），要求呈贡开宇小吃店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油烟净化装置和油水分离装置的整改工作，在该店完成整改工作后方可投入经营使用。</p> <p>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2021年5月8日，对呈贡开宇小吃店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时，该店因受场地限制等因素影响，不能通过整改达到规范经营的要求，该店店主已自愿放弃经营，计划另行选址规范经营。检查时，该店已停止经

	营使用，店铺外液化气灶设施已拆除，彻底消除油烟、噪声污染隐患。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责任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人：邵永强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邵永强，0871-67494517.

公示单位：呈贡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5月13日

